

潼关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下梅花鹿养殖补助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八月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潼关龙儿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财政林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规范梅花鹿采购及专项补贴资金使用，明确双方权责，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规履约、专款专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潼关县代字营镇上汾井村

2.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要求采购梅花鹿幼崽 40 头；采购疫苗 350 支；完成梅花鹿定期疫苗接种、疫病诊断与疾病治疗等配套服务工作。

3. 项目依据：渭南市林业局《关于潼关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梅花鹿养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渭林发〔2026〕81 号）。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资金来源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294000.00）。

2. 资金来源：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全部由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3.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人工、疫苗接种、疫病诊疗、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全部完成。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面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统筹、监督、检查及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全程监督乙方施工、供货及服务质量。

2.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按时、依规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 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开展现场作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梅花鹿幼崽、疫苗质量合格，来源正规，符合养殖及防疫相关规定。

2. 按时完成 40 头梅花鹿幼崽采购交付、350 支疫苗采购，严把质量关，高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自觉接受甲方、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检查验收

1. 质量标准：梅花鹿幼崽健康无疫病、体态正常；疫苗为正规合格产品，具备合格证明；疫苗接种、疫病诊疗操作符合畜牧防疫行业规范。

2. 验收方式：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查数量、质量、服务完成情况，参照上级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直至验收合格，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并对不合格的施工内容有权责令进行返工直至合格。

2. 乙方提供的梅花鹿幼崽、疫苗质量不合格，或服务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作业设计及相关要求实施，擅自变更项目内容、违规使用资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资金，并上报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第七条 施工安全

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并对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潼关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潼关龙儿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